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使用指南



Hewlett-Packard Company 通告

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所有權利均予保留。除非版權法容許，事先未獲得 Hewlett-Packard 書面許可，不得擅自複製、改編或翻譯本手冊中的內容。

本產品與服務所附的保固聲明是 HP 對其產品與服務的唯一保固內容。除此之外，不含任何附加保固。HP 對所含資訊在技術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漏概不負責。

管制機型識別碼

為了便於識別法規起見，您的產品會有指定的「法規型號」。產品的管制型號是 SDCAB-0706。請勿將此管制號與市場行銷名稱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或產品編號 (Q6275A) 混淆。

歐盟使用者在私宅丟棄廢棄設備



產品或包裝上的此符號指出本產品不得與您的其他家庭廢棄物一同丟棄。您應負責將本產品交付指定的廢棄電子電器設備回收蒐集站，以處理廢棄設備。處理廢棄設備時，分開收集和回收廢棄設備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並確保回收的方式可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

若需丟棄廢棄設備以供回收的地點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市政辦公室、家庭廢棄服務或您購買產品的商店。

有毒有害物质表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零件描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外部电源*	X	0	0	0	0	0

0: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低于SJ/T11363-2006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于SJ/T11363-2006的限制
注：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目錄

1 歡迎	
包裝箱中的物品	5
列印介面卡的指示燈與連接埠	6
2 基本安裝	
連接列印介面卡	7
安裝網路列印介面卡軟體	7
安裝印表機軟體並連接至印表機	7
安裝印表機軟體	8
使用連線管理員連線至印表機	8
3 使用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使用連線管理員圖示	9
連線管理員圖示	9
取消列印工作	9
變更印表機	9
重新啟動連線管理員	9
使用進階設定	10
4 故障排除	
在安裝期間無法偵測網路列印介面卡	11
可以從大多數軟體應用程式列印，但 HP 軟體 (HP Director 或 HP Solution Center) 似乎無法運作 (無法掃描或讀取記憶體卡)	11
安裝完成，但仍然無法列印	12
使用「進階設定」時，清單中未顯示我的網路列印介面卡	12
5 技術資訊	
規格	13
環保產品管理計畫	13
環境保護	13
塑料	13
材料安全資料單	13
硬體回收計劃	13
有限保固聲明	14
FCC 聲明	15
歐盟法規資訊	16
韓國使用者注意事項	16
日本使用者注意事項	16
合格證明書	17

1 歡迎

恭喜您購買了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此網路列印介面卡經過專門設計，可為 HP 印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連線至乙太網路提供簡單、有效的解決方案。此網路列印介面卡與支援的 HP 印表機配合使用，可進行列印；此網路列印介面卡與多功能事務機裝置配合使用，則可進行列印、掃描、影印及傳真 (如果裝置具有傳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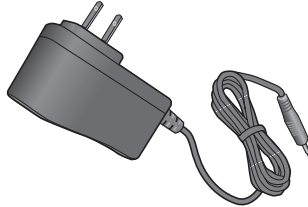
包裝箱中的物品

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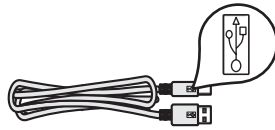
1 列印介面卡



2 列印介面卡的電源線



3 USB 纜線



4 乙太網路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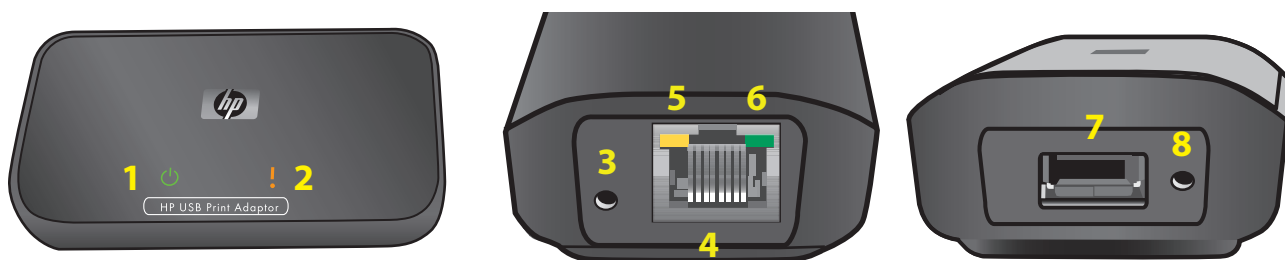
5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CD



6 快速入門指南



列印介面卡的指示燈與連接埠



- 1 電源指示燈 (綠色)
- 2 注意指示燈 (琥珀色)

- 3 電源連接器
- 4 乙太網路連接埠
- 5 乙太網路活動指示燈 (黃色)
- 6 乙太網路連結指示燈 (綠色)

- 7 USB 連接埠
- 8 重設按鈕

指示燈樣式的含義如下。

	電源	注意
電源關閉	熄滅	熄滅
電源開啓	亮起	熄滅
就緒	亮起	熄滅
資料傳送	亮起	熄滅
未連接 USB	亮起	閃爍
未連接乙太網路	亮起	熄滅
錯誤	亮起	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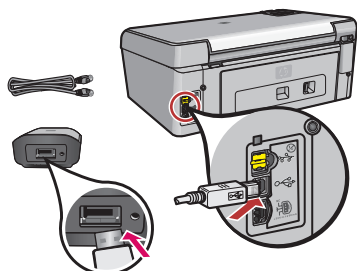
	活動 (黃色)	連結 (綠色)
無網路連線 / 無電源	熄滅	熄滅
電源開啓	熄滅	亮起
資料傳送	閃爍	亮起

2 基本安裝

如果您忘記快速入門指南放在何處，您可以使用這些指示開始安裝網路列印介面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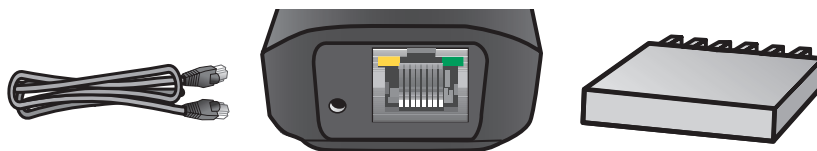
連接列印介面卡

1. 關閉 HP 印表機電源。
2. 用 USB 纜線將列印介面卡連接至 HP 印表機背面的 USB 連接埠。



重要事項： 如果印表機的正面有 USB 連接埠，請勿將列印介面卡連接至該連接埠。請使用背面的 USB 連接埠。

3. 將乙太網路纜線插入列印介面卡與集線器或路由器。



4. 將電源線插入列印介面卡與電源插座，並確認電源指示燈亮起。
5. 開啓印表機電源。

安裝網路列印介面卡軟體。

注意： 對於防火牆軟體中顯示的任何對話方塊，均選擇永遠允許。

1. 關閉所有其他軟體程式，尤其是 HP Solution Center 或 HP Director 等 HP 軟體。
2. 放入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CD。
3. 按一下安裝，以安裝軟體。
4. 接受授權合約。
5. 如果尚未連接列印介面卡且未開啓印表機電源，請立即連接介面卡並開啓印表機電源。
6. 從清單中選擇網路列印介面卡，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檔案開始影印。
一個視窗會出現，顯示已找到的印表機。
7. 按一下完成以完成安裝。

提示： 保留核取「為取得最佳效果，請允許所有使用者具有印表機的完整存取權限」方塊。如果取消核取此方塊，僅在印表機因紙張用盡或其他原因暫停時，系統管理員才能重新啓動印表機。

安裝印表機軟體並連接至印表機

如果此電腦上已安裝印表機軟體，請移至「使用連線管理員連接至印表機」。

如果需要安裝印表機軟體，請使用之後的說明。

安裝印表機軟體

讓印表機繼續連接至 USB 網路印表機介面卡。

1. 放入印表機軟體 CD 或開始安裝下載的驅動程式。
2. 軟體要求您插入 USB 纜線時，請執行以下步驟：
 - a. 在系統匣 (螢幕右下角) 中的「連線管理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b. 選擇連線。
不久後，圖示將變更為顯示連線成功。



使用連線管理員連線至印表機

如果此電腦已安裝印表機軟體，請按照下列說明進行。

1. 在系統匣 (螢幕右下角) 中的「連線管理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2. 按一下連線。
不久後，圖示將變更為顯示連線成功。



3 使用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對於大多數日常工作，您永遠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印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裝置。有時，您可能要使用連線管理員或進階設定公用程式。

使用連線管理員圖示

您可以使用系統匣 (螢幕右下角) 中的「連線管理員」執行下列工作。

- 檢查狀態。
- 變更印表機。
- 存取列印佇列。
- 連線或中斷連線。

連線管理員圖示

連線管理員具有許多圖示，可告知您網路列印介面卡的狀態。三個常見圖示如下所述。

印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裝置已連線且準備就緒可以使用。



網路列印介面卡可偵測目前未連線的印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裝置。如果已傳送列印工作，裝置會自動重新連線。如果要掃描或使用記憶體卡插槽，您需要手動重新連線裝置。



▲ 要手動重新連線，請在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連線。

網路列印介面卡無法偵測印表機。



查看介面卡與印表機之間的所有纜線是否都已連接，且電源插頭都已插入並已通電。

取消列印工作

使用列印佇列以取消或暫停列印工作。如果收到列印工作失敗的訊息，您應該取消工作，並將其從列印佇列中刪除。

1. 在「連線管理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列印佇列。
2. 在「列印管理員」中的列印工作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取消。

變更印表機

如果有多個使用網路上的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的印表機，您可以變更與電腦連接的印表機。

1. 在「連線管理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選擇印表機 ...。
2. 選擇其他印表機，然後按一下選擇。

重新啟動連線管理員

如果該圖示未在系統匣中出現，您需要重新啟動「連線管理員」。

- ▲ 移至開始 --> 所有程式 -->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 重新啟動連線管理員。

使用進階設定

「進階設定」畫面可讓您探索 IP 與 Mac 位址，且可在必要時手動變更您的網路的 IP 位址。

- 1 移至開始 --> 所有程式 -->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 進階設定。
網路上的所有網路列印介面卡的 IP 與 MAC 位址將會顯示。
- 2 選擇介面卡，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IP 位址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 3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a. 如果您的 LAN 具有 DHCP 伺服器，請選擇自動取得 IP 位址。
 - b. 按一下下一步。
或
 - a. 如果您的 LAN 沒有 DHCP 伺服器，您必須選擇使用下列 IP 位址。
 - b. 接受建議的 IP 位址，或輸入新的 IP 位址。
「IP 子網路遮罩」及「預設閘道」必須與您的 LAN 相符，且會為您填入。
 - c. 按一下下一步。
3. 確認 IP 設定，然後按一下套用。
 - 按一下「上一步」以移至上一畫面，然後變更 IP 位址。
 - 按一下「取消」以在不做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結束。

4 故障排除

在安裝期間無法偵測網路列印介面卡。

原因

印表機或網路列印介面卡未通電或纜線已拔下。

解決方案

檢查裝置與網路之間的電源線與纜線。

原因

在企業環境中，防火牆可能設定為禁止存取或可能未提供任何訊息。

解決方案

洽詢 IT 部門，要求他們授予網路列印介面卡的存取權。

原因

網路列印介面卡在不同的子網路上。

解決方案

網路列印介面卡必須在與電腦相同的子網路上。移至網路列印介面卡。

可以從大多數軟體應用程式列印，但 HP 軟體 (HP Director 或 HP Solution Center) 似乎無法運作 (無法掃描或讀取記憶體卡)

原因

在 HP 軟體中選擇了錯誤的印表機例項。

解決方案

如果此電腦先前已安裝印表機，安裝網路印表機介面卡軟體時已建立印表機的第二個例項。例如，您現在具有 HP Deskjet 5940 與 HP Deskjet 5940 (副本 1)。請確定在 HP 軟體中選擇印表機的新版本。查閱 HP Director 或 HP Solution Center 的線上說明以取得有關選擇印表機的指示。

原因

這是多功能事務機部分較舊驅動程式的已知問題。

解決方案

如果未發生列印問題，我們建議您使用 Windows 或其他應用程式掃描與讀取記憶體卡。

1. 開啓我的電腦。

在名稱下，您會看到掃描器與記憶體卡插槽的清單 (如果裝置具有這些項目)。

例如，如果您具有 HP Officejet 7310，則會列出下列裝置。

7310 記憶體 (E:)	抽取式磁碟
HP Officejet 7300 系列 ...	影像掃描器

對於某些印表機，記憶體卡插槽可能僅稱為「抽取式磁碟」。

2. 要存取記憶體卡中的影像，請連按兩下裝置記憶體名稱 (例如，7310 記憶體)。

影像會如同磁碟機一樣顯示。

3. 要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掃描，請連按兩下「影像掃描器」旁邊的名稱 (例如，HP Officejet 7300 系列 ...)，然後選擇掃描。

安裝完成，但仍然無法列印

原因

尚未建立網路列印介面卡與網路的連線。

解決方案

檢查系統匣中的列印介面卡圖示。如果沒有綠色核取標記，則表示連線已中斷。

- 1 在系統匣中的網路列印介面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2 選擇連線。

如果大約一分鐘後仍未解決問題，則嘗試結束連線管理員，然後重新啓動。

1. 在系統匣中的列印介面卡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2. 選擇結束。
3. 移至開始 --> 所有程式 --> **HP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 --> 重新啓動連線管理員。

原因

印表機軟體很舊或未完全安裝。

解決方案

1. 確認您可以透過 USB 纜線列印。
2. 從 www.hp.com/support 下載最新印表機驅動程式，然後安裝所有元件。

使用「進階設定」時，清單中未顯示我的網路列印介面卡

原因

您在企業環境中具有已驗證的網路。

解決方案

本產品專為小型網路環境設計，方便您控制所有的設定。

如果您具有該類型的小型網路，請確認已正確記錄所有設定。

5 技術資訊

本章包含有關 USB 網路列印介面卡的技術資訊、法規資訊及環保資訊。

規格

一般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太網路列印介面卡：USB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業溫度：0° C - 40° C存放溫度：-20° C - 70° C操作濕度：相對濕度 10 - 85%存放濕度：相對濕度 5 - 90%
<p>耗電量</p> <p>3.3 V (550 mA)</p>	

環保產品管理計畫

本章節提供下列相關資訊：環境保護；臭氧產生；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塑膠；材料安全資料單；回收計畫。
本章節包含有關環保標準的資訊。

環境保護

Hewlett-Packard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本產品在設計上具有多種屬性，可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
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index.html

塑料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材料安全資料單

材料安全資料單 (MSDS) 可從 HP 網站取得：
www.hp.com/go/msds

無法存取網際網路的顧客可與當地的 HP 貼心服務中心聯絡。

硬體回收計畫

HP 在許多國家 / 地區提供了越來越多的產品退回與回收計畫，並在世界各地與一些大型電子回收中心合作。
HP 也重整轉售部分最為暢銷的產品，以愛護資源。

如需有關回收 HP 產品的資訊，請造訪：www.hp.com/recycle。

如需協助，請致電 1-800-HP-INVENT (僅限於北美洲) 或造訪顧客貼心服務網站：www.hp.com/support。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限
附件	一年
軟體	一年

A. 有限保固範圍

- Hewlett-Packard (HP) 向最終使用者 (客戶) 保證, 自購買日起的以上指定期限內, 上述指定之 HP 產品在材料與成品上均無缺陷。
- 對於軟體產品, HP 有限保固僅適用於軟體無法執行程式指令的情況。HP 不保證所有產品操作均不會發生中斷或完全無錯。
- HP 的有限保固僅涵蓋正常使用產品所產生的瑕疵, 但不涵蓋任何其他問題, 包括因下列因素所產生的問題:
 - 不當的維護或修改;
 - 使用非由 HP 提供或不受 HP 支援的軟體、媒體、零件或耗材;
 - 在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情況下操作;
 -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
- 對於 HP 印表機產品, 使用非 HP 墨水匣或已充墨的墨水匣, 不會影響 HP 對客戶的保固或任何與客戶簽訂的支援合約。然而, 如果由於使用非 HP 或重新填充的墨水匣而引發故障或損壞, 對於維修該故障或損壞, HP 將依其標準工時與材料費來收取費用。
- 在適用保固期內, 如果 HP 接獲 HP 保固中所涵蓋之任何產品瑕疵的通知, HP 有權選擇維修或更換產品。
- 如果 HP 無法維修或更換在 HP 保固範圍內確有瑕疵的產品, 則會在獲悉該瑕疵之後的合理時間內, 按照該產品的購買價格退款。
- 顧客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給 HP 之前, HP 沒有維修、更換該產品或退款的義務。
- 任何更換的產品可能是全新或類似新的產品, 且其功能至少與被替換的產品相同。
- HP 產品中可能包含效能上與新零件、元件或材質相等的再製零件、元件或材質。
- 由 HP 分銷的 HP 產品在任何國家均可享有有效的 HP 有限保固。關於附加的保固服務合約, 如到府服務, 只要產品是由 HP 或授權進口商分銷的, 則適用於任何授權的 HP 維修機構。

B. 有限保固

在地方法令允許的範圍內, 不論明示或暗示, HP 或其協力廠商供應商對產品均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保固或條件, 並否認任何有關適銷性、品質滿意度以及品質滿意度之保固或條件。

C. 有限之賠償責任

- 在地方法令允許的範圍內, 本保固聲明中的補償為顧客唯一專有的補償。
- 在地方法令允許的範圍內, 除本保固聲明中提供的義務之外, 在任何情況下, HP 或其協力廠商供應商對於任何直接、間接、特殊、偶然或引發的損害概不負責; 不論這是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理論, 也不管是否曾獲悉有該類損毀的可能性。

D. 地方法令

- 本保固聲明賦予顧客具體的法律權利。另外, 顧客亦可享有其他的權利, 這些權利可能在美国因州而異、在加拿大因省而異、在世界各地則因國家/地區而異。
- 如果本保固聲明與地方法令不一致, 則可能需修改本保固聲明而使它與地方法令一致。根據此地方法令, 本保固聲明的部分免責聲明與限制可能不適用於顧客。例如, 美國的部分州或美國以外的部分政府 (包括加拿大的部分省份), 可能會:
 - 排除本保固聲明中限制顧客法定權利的免責聲明與限制 (例如, 英國);
 - 否則, 會限制製造廠商實施這類承擔責任之聲明或限制的能力; 或
 - 賦予顧客其他的保固權利, 指定製造廠商無法否認的隱含保固期限, 或者不容許限制隱含保固期限。
- 根據您的購買合約, 您可能擁有不利於賣方的額外法定權限。本保固聲明對那些權利並無任何影響。
- 除法律允許之外, 本聲明中包含的保固條款並未排除、限制或修改適用於銷售 HP 產品給此類顧客的法定權利, 並應附加於其上。

HP 的有限保固

親愛的顧客:

您可在下方找到在您所在國家/地區負責 HP 有限保固履行的 HP 單位名稱和地址。

根據您的購買合約, 您可能擁有不利於賣方的額外法定權限。本 HP 有限保固對那些權利並無任何影響。

Ireland: Hewlett-Packard Ireland Ltd, 30 Herbert Street IRL-Dublin 2

United Kingdom: Hewlett-Packard Ltd, Cain Road, Bracknell, GB-Berks RG12 1HN

FCC 聲明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在 47 CFR 15.105 中) 已指出本產品使用者應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本設備經過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規定，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護以避免居住環境中的有害干擾。此設備產生、使用並散發射頻能量，如果未遵照說明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這並不保證在特定的安裝中不會產生任何干擾。如果透過關閉與開啓設備，確定它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我們建議使用者嘗試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來排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
- 將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拉遠。
- 將設備連接至與接收器電路相異的電源插座上。
- 請洽詢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以取得幫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的規定。操作時需符合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會造成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聯絡：

Manager of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650) 857-1501

歐盟法規資訊

具有 CE 標誌的產品符合下列 EU 指令：

- 低電壓指令 73/23/EEC
- 只有以 HP 提供的具有正確 CE 標記的交流電變壓器供電時，本產品才符合 EMC 指令 89/336/EEC CE 規範。如果本產品具有電信功能，則本產品也符合下列 EU 指令的基本要求：
- R&TTE 指令 1999/5/EC

符合這些指令意味著本產品或產品系統符合 HP 簽發的歐盟一致性聲明中列出的歐盟調和標準（歐洲統一規格）。下列產品上的符合標誌表示符合此規範。



韓國使用者注意事項

A급 기기 (업무용 정보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판매 또는 구입하였을 때에는 가정용으로 교환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使用者注意事項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り扱い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ISO/IEC 17050-1 and EN 17050-1

DoC #: SDCAB-0706-1

Supplier's Nam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Supplier's Address: 8000 Foothills Blvd. Roseville, CA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

Product Name and Model: HP USB Network Print Adapter, Q6275A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1) SDCAB-0706

Product Options: All

conforms to the following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nd Regulations:

EMC: Class B

EN55024: 1998+A1:2001+A2:2003

EN 55022:1998 + A1:2000 + A2:2003

EN 61000-3-2:2000 + A2:2005

EN 61000-3-3:1995 + A1:2001

FCC CFR 47 Part 15

Safety:

EN 60950-1:2001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and carries the CE-marking accordingl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1) This product is assigned a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which stays with the regulatory aspects of the design. The Regulatory Model Number is the main product identifier in the regulatory documentation and test reports, this number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the marketing name or the product numbers.

Roseville May 14,
2007

Steve Ortmann, Manager
IPG Connectivity

Local contact for regulatory topics only:

EMEA: 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oeblingen, Germany

U.S.: Hewlett-Packard, 3000 Hanover St., Palo Alto 94304, U.S.A. 650-857-1501

www.hp.com/go/certificates

